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一)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另於管理規、員工行為準則、「職業道德與行為規範」中皆已明確揭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與行為規範。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於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定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二) 本公司定期分析不誠信之檢舉態樣，就具較高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制定以下程序： ●禁止收受賄賂。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禁止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三)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已明定其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如本公司於公司官方網站及內部網站設置專屬之聯絡人、聯絡電話及電子檢舉信箱。對於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將由專責單位，依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之申訴程序處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管理程序」及「供應商調查表」針對所從事之商業活動交易對象均為經公司審核通過者，對於已合作之供應商/外包商，亦進行定期稽核與評核，並於合約中訂定相關商業誠信條款。 (二)本公司財務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並依據相關管理辦法各項作業，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報告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09年12月29日向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政策，2020年相關執行情形： 公司2020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實務研討、勞安衛生教育、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共計20人次，合計189小時。 (三)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為避免為避免內部重大資訊不當洩漏，亦訂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前述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皆應遵循。 另於公司企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陳述管道。 (四)本公司目前建置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已能有效控制相關營運風險，但隨著經濟環境的變化，及公司業務規模日益擴大，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已適時檢討及檢視之。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五)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及董事會通過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每季製作教育宣導手冊，每年由安排外部教育機構針對協理級以上主管上課；一般同仁則進行職業道德與行為規範的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一)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本公司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可將舉報事項直接寄至該信箱後，由權責單位依檢舉性質及對象指派適當專責人員處理，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內部稽核並適時依需要執行相關查核。 (二)本公司已訂定相關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並採取密件方式進行調查。 (三)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中明確規範，相關單位之承辦會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進行保密，對其檢舉人不受檢舉而遭不當處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年報中揭露履行誠信經營之資訊，以利相關人員參閱。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員工依循，並由兼職單位財務部負責企業誠信經營之推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各部門在日常營運中，進行商業行為時，禁止涉及賄賂，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包含透過子公司、合資公司、代理商、代表人、顧問、股票經紀人、簽約商、供應商或其他媒介）進行之交易。 （二）全面禁止接受各種形式的賄賂，例如收取契約回扣或圖利顧客、代理商、簽約商、供應商及員工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如三大節慶廠商贈送之禮品），或本公司拜訪客戶贈送之伴手禮，且金額在一萬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故不在此限。任何交際費之支出皆應依「集團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禁止直接或間接捐獻予特定政黨、政黨要員、候選人、政治組織或人物，作為變相賄賂。 （四）慈善捐款應先提送簽呈，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以確保所有捐款過程皆透明化。 （五）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係指非屬正常社交禮俗且非偶發而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饋贈。 （六）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供董事、監察人以資遵循，員工亦已簽署員工保密契約。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應終止雙方之商業關係。 （七）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股東會議事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職業道德與行為規範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相關規章與制度可於本公司內、外部網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治理相關訊息。 公司網站： https://www.nishoku.com.tw/zh-TW/Investor/Company	